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碳排放管理服务合同责任扩展条款（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17930922021120715563
（众安在线）（备-责任保险）【2021】（附）214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职业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提供碳排放管理服务的企业可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基于保险合同记载承保的经保险人认可的**碳排放管理服务合同**（见释义一），**委托人**（见释义二）在按照碳排放管理服务合同执行碳排放管理及减排措施后，经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或保险人认可的碳排放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委托人的碳排放量超过碳排放管理服务合同中所约定的碳排放额度，被保险人依据碳排放管理服务合同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第五条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限额以明细表中本附加险合同项下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明细表约定的主合同赔偿限额之内，并非是在分项赔偿限额基础上的累加。**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为单次事故免赔额。具体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免赔额由被保险人承担，保险人对超过免赔额部分的损失在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有效索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保险单或其他有效的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碳排放管理服务合同原件；

(四)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或保险人认可的碳排放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委托人碳排放量检测结果;

(五)其他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证明保险事故原因、损失程度的文件、资料。

释义

一、**碳排放管理服务合同**:是指保险合同生效前经保险人审核同意的,由被保险人与委托人签署的包含碳排放管理、碳排放监测、碳排放减排等内容的服务合同。

二、**委托人**:是指接受碳排放管理服务的企业。